

中華民國專利規費減免規定

版本：2021-02-03

1. 規費減免適用客體

依專利年費減免辦法，專利權人為自然人、學校或中小企業者，得減收專利年費。

注意事項：

- (1) 專利權人為外國學校或中小企業者，得以書面申請減收專利年費；非原案件代理人繳納者，必須簽署一份特別委任狀，以辦理減收申請。
- (2) 專利權人為自然人或我國學校者，專利專責機關得逕予減收其專利年費；
- (3) 專利專責機關認有必要時，得通知專利權人檢附相關證明文件。
- (4) 專利權人為自然人且無資力繳納專利年費者，得逐年以書面向專利專責機關申請免收專利年費。

相關說明：

- 中小企業：符合中小企業認定標準^{註1}所定之事業，外國企業亦同；
我國學校：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學校；
外國學校：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學校。

2. 規費減免規則

- (1). 符合#1(1)與#1(2)項條件者，其專利年費得減收：
 - 第 1~3 年：
 - 專利種類為[發明]或[新型]：每年減收新臺幣八百元。
 - 專利種類為[設計]或[衍生設計]：每年毋需繳納年費。
 - 第 4~6 年：每年減收新臺幣一千二百元。
- (2). 符合#1(4)項條件者，專利年費得逐年申請免收。

註1 中小企業認定標準：

* 第二條

本標準所稱中小企業，指依法辦理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，實收資本額在新臺幣一億元以下，或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二百人之事業。

* 第五條

本標準所定經常僱用員工數，係以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受理事業最近十二個月平均月投保人數為準。

* 第六條

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視同中小企業：

- 一、中小企業經輔導擴充後，其規模超過第二條所定基準者，自擴充之日起，二年內視同中小企業。
- 二、中小企業經輔導合併後，其規模超過第二條所定基準者，自合併之日起，三年內視同中小企業。
- 三、輔導機關、輔導體系或相關機構辦理中小企業行業集中輔導，其中部分企業超過第二條所定基準者，輔導機關、輔導體系或相關機構認為有併同輔導之必要時，在集中輔導期間內，視同中小企業。

符合上述條件者，毋須另附證明文件，若智慧局有疑慮，將發函要求 貴公司提出相關證明。

備註：

- (1) 以上資料為 2020 年 7 月 22 日蒐集所得資料。若該國專利法規定有變更，則以新修訂規定為準。
- (2) 本公司不負責查證客戶減免資格，將依客戶指示辦理專利年費繳納事宜。客戶減免資格若有變動，還請主動通知本公司處理，以符合各國專利法之規費繳納規定。
- (3) 若因客戶前述指示或資料錯誤導致案件被廢棄、不准予繳納或其他權利減失狀況發生者，本公司不承擔任何法律賠償責任。